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2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

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鉴于公司原加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至多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